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01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黃秉逸

廖哲伍

被告 莊玟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爾後，被告於112年6月4日以系爭信用卡進行消費，原告依被告留存於原告處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及電子郵件，發送1次性驗證之信用卡OTP認證密碼，經被告輸入該OTP認證密碼後完成交易1筆，花費新臺幣（下同）25,303元（下稱系爭交易）。原告於112年6月4日發送信用卡OTP認證密碼至被告留存於原告處之手機號碼，並於該則簡訊內容除OTP認證密碼外，亦有交易金額、日期等資訊，供被告核對是否與實際交易內容相符。而原告嗣後有收到OTP認證密碼完成驗證之紀錄，原告自得將該OTP認證密碼作為確認被告本人身分之重要憑據，並藉由被告回傳該OTP認證密碼認定被告本人知悉且同意系爭交易，則該款項之付款程序既已完成，原告亦已墊付該款項，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另原告曾嘗試將系爭交易協助進行爭議款項處理程序，惟

01 商店以商品已提供且交易係經OTP認證密碼驗證，拒絕原告之  
02 請求。另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經此類OTP認證密碼驗證之  
03 交易，原告難以未經持卡人授權為由請求扣款，因此爭議款項  
04 處理程序已完結。而因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之一，發卡銀行無  
05 法單方面止付或取消任何已授權交易，亦無法代持卡人與商店  
06 協商或要求退貨，僅得就交易爭議，協助持卡人依信用卡國際  
07 組織制訂之爭議帳款處理程序請求退款，惟此僅表示被告於消  
08 費爭議處理未完成前，僅得暫時無庸清償，被告自應付所有之  
09 消費款等語。為此，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10 求。

1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30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1%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14 (一)被告約於當天凌晨時發現刷卡訊息通知，並於上班時段即致電  
15 原告客服並反應無消費行為，並請原告當即銷毀信用卡。原告  
16 並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訊息明細，  
17 該明細顯示並無任何驗證訊息。系爭交易並非被告所為，被告  
18 不願意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19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4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5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6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7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本件乃被告使用系爭信用卡消費，原告依被  
28 告留存於原告處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發送OTP認證密  
29 碼進行信用卡驗證後，即進行系爭交易，共花費25,303元云  
30 云。然業已為被告所否認，並表示：其未以系爭信用卡進行系  
31 爭交易等情。而原告雖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密碼申

01 請驗證紀錄查詢結果、信用卡帳單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見本  
02 院卷第69至101頁），然依被告提出之手機簡訊列表截圖、電  
03 信費帳單明細，皆無原告曾傳送訊息之紀錄或相關費用明細之  
04 列表（見本院卷第29至45頁），而原告亦當庭稱：除原告自己  
05 之查詢紀錄（指原告銀行信用卡作業系統信下ACS密碼申請驗  
06 證紀錄查詢）外，並無第三人機關可以證明是由被告手機進行  
07 消費驗證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則原告雖主張有發送OTP  
08 認證密碼，並有原告自己之查詢紀錄云云，然該OTP認證密碼  
09 傳送對象、回覆OTP認證密碼之人，是否為被告，既無法由其  
10 他第三人認證，則原告主張係被告傳送該OTP認證密碼並以系  
11 爭信用卡進行系爭交易等情，仍屬有疑，無從遽認係被告所  
12 為。衡之被告向原告申辦系爭信用卡使用，業自94年起至112  
13 年間數十年，原告亦稱：兩造間從無發生消費爭議等語，且查  
14 112年6月間之交易記錄，僅系爭交易被告爭執，其餘交易包含  
15 退款、實體商店或線上消費交易等，被告均無爭議，並稱已如  
16 數清償其他消費款項，則系爭交易既經被告否認，仍應由原告  
17 舉證達可確認為被告持卡認證消費交易之程度，然原告並無舉  
18 證證明，且被告亦提出112年6至7月繳費證明單表示：當時並  
19 無簡訊費等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有以系爭信  
20 用卡以簡訊認證方式進行系爭交易一事，舉證尚有不足，無從  
21 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則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25,303元及遲延利息，依前所述，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四、綜上，原告主張依兩造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5 給付原告25,303元及遲延利息，依前所述，原告舉證尚有不足，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5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黃子芸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3 合 計	1,500元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16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